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蒋瑞立.	
	职称: 高级讲师	
	工作单位: 马鞍山市职业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四期)项目	
	供应商名称: 联合体成员一: 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联合体.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四期)项目是省及监管平台及马鞍山城市生命线平台的延伸。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公开招标项目特殊要求及2023年4月17日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建设实施方案要求, 以及公共安全技术和资料涉密, 保持整个生命线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由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是唯一具备马鞍山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四期)项目的条件。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蒋瑞立.	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蔡元岗	
	职称: 高级实验师	
	工作单位: 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四期)项目	
	供应商名称: 联合体成员一: 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四期)项目是前期项目的延续和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同时,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保障全省、市、县、镇、村五级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在技术标准与接口保持高度一致,保障马鞍山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项目运营水平,需要在监测运营机制及监测数据分析服务标准与全省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蔡元岗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郭庆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研究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四期)项目	
	供应商名称: 马鞍山清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年第58号]为发挥城市生命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龙头企业作用。及联合体组建方案的通知(皖城安办〔2021〕2号要求,由合肥清众等城市所属政府国资平台合资组建。承担本项工程。鉴于此,该联合体承担本项目具有唯一性。 (2) 该项目为公共安全范畴,需要与前期工程的数据标准、数据接口、软件接口对接要满足安徽省数据标准要求,因此该联合体承担此项目也具有唯一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郭庆	日期 24年8月1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何景红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马鞍山市同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四期)项目	
	供应商名称: 联合体成员一: 马鞍山驿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皖豫)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年第58号),根据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皖城城安〔2021〕2号要求, 2. 本项目属于公共安全范畴,按照“合肥模式”及城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营水平,统一建设标准和规范,以“合肥模式”独创性技术为支撑,与我市城市生命线监管平台的数据标准、数据接口、软件接口对接。需要与省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运营、数据实时共享,在技术标准与接口保持高度一致;需要在监测、运营控制及数据分析和业务标准与全省保持一致。 3. 省级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运营模式已在多个城市推广,相关的模型、关键技术及应用服务产品将会对我市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何景红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四期）项目

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地点：马鞍山市汇通大厦六楼竞争性谈判室 1

本次采购内容为在完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前三期的基础上，拓展燃气用户终端、瓶装液化气，提升燃气全场景、排水全流程、供水全环节、城市桥梁等市级建成区监测覆盖范围，拓展消防、电梯、市政设施、水环境治理等领域，打造广域覆盖的感知网络。预算金额 7492 万元。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 年第 58 号】），发挥城市生命线产业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的牵头主体作用，根据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联合体组建方案》的通知（皖城安办〔2021〕2 号）要求，由城市生命线产业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建设本项目。

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四期）项目属于公共安全范畴，按照“合肥模式”及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建设和运营水平，统一建设标准和规范，以“合肥模式”独创性的技术作为支撑，需要与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监管平台的数据标准、数据接口、软件接口对接，满足省市系统使用的数据保密要求。需要与省、市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在技术标准与接口保持高度一致。需要沿用“合肥模式”的机制体制，需要在监测运营机制及监测数据分析服务标准与全省保持一致。

安徽省级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项目运营模式，已在全国三十多个城市推广应用，形成了涵盖建设、监测、运营多环节的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涉及大量城市公共安全专有核心技术，相关的模型、关键技术与应用服务产品将会对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接本项目。

专家签名：

蒋邦立、蔡元爵 阮小萍 熊红 郭友